

一、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莲塘产业空间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二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城市规划编制; 市政工程设
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监理; 图文处理;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工程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
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lk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szad.com.cn/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2013年06月04日	其他	8000	2013年07月30日	其他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截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9-1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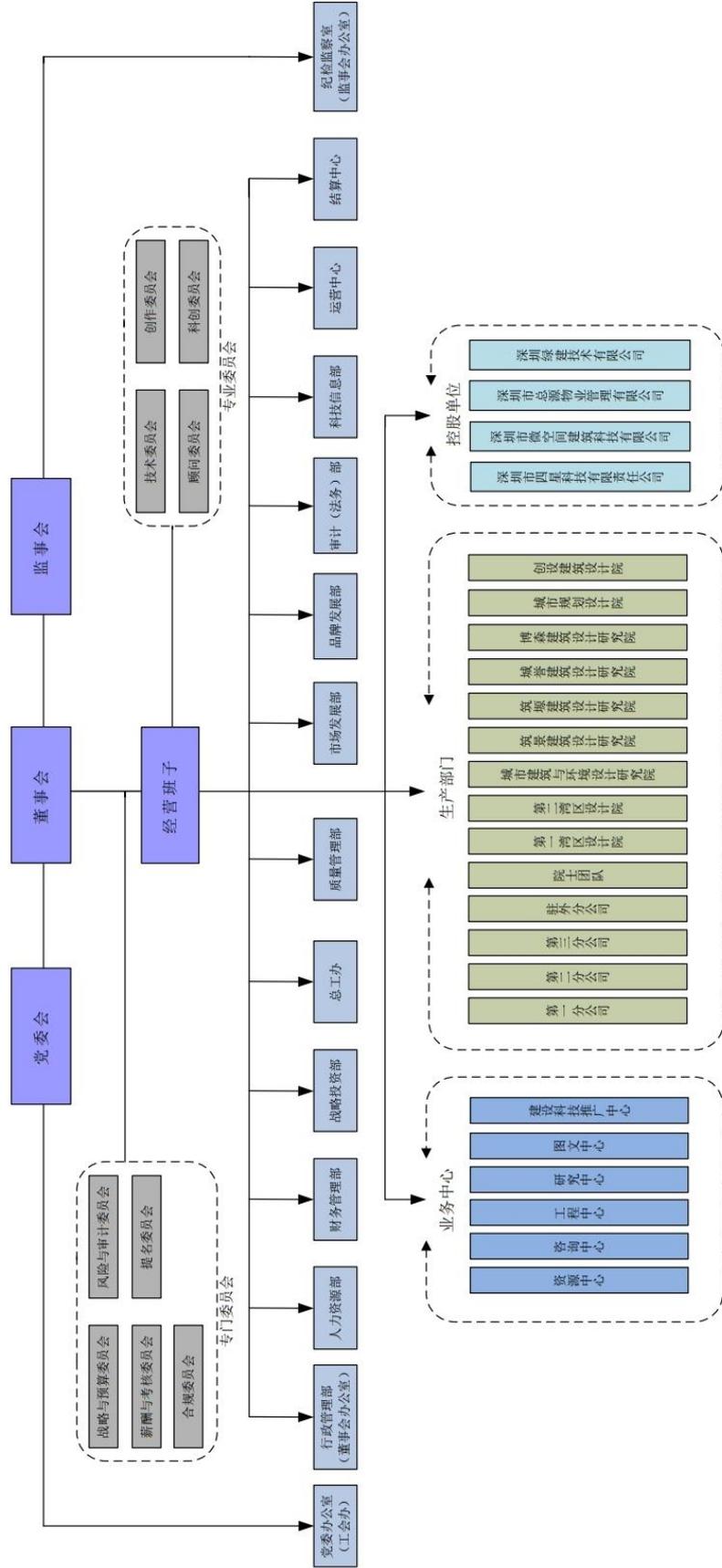
行政管理 27 **诚实守信 4** 严重违法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56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廖凯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黄晓东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等级：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2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注册人员535人 参保人员2749；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35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更新认证日期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更新认证日期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更新认证日期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4-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更新认证日期2024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		
备注			

公司组织机构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凯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0301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A244000308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02-07	2030-02-0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4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 02724E10227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仅供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 (二次) 投标使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n.com>)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 02724S10219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仅供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二次)投标使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4-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中设认证
BG4-02

认证决定管理工作表格

版本 / 修改码 (F/3)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编号: A9613Q10/E2/H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 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 结论如下:

通过再认证审核, 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 — 2016)、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 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 — 2020) 保持认证注册, 更新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附后)。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5-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提示: 当前仅显示其中的5条, 请输入更准确的查询条件获取您需要的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44260B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14419000585284140
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分院	192244260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肥分院	192244260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03MA06HY2R1A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724S10219R2L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724Q10280R10L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724E10227R2L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0123RB0007R2L3A2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8

三、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近3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设计费均为50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					
本年度	5	前1年度	36	前2年度	41
企业近6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					
获奖年度	国家级	建设部级或中设协级	省厅级或省勘设协级	地市级或市勘设协级	
本年度	0	0	0	0	
前1年度	2	0	0	22	
前2年度	0	7	12	17	
前3年度	0	0	1	0	
前4年度	0	5	14	0	
前5年度	0	4	3	23	
合计	2	16	30	62	
备注					

注：1. 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可为联合获奖。

2.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近3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投标附件4）。

3.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6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投标附件5）。

四、投标人近3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万元。均应在50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深圳）工程	建筑面积为82210m ² ；总用地面积18119.52m ² ；本项目主要包含厂房、生产设施、库房、办公用房、研发设施、产品展示中心和公用工程。	535万元	2025-2-14	2027-02
2	义乌数字与智能化产业社区（二期）项目设计	总建筑面积约80万m ² ；用地面积约258亩；公建类建筑	1623.86万元	2025-2-10	2027-02
3	科学城智慧城二期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占地面积84.6亩，总建筑面积约20.34万m ² ，总投资约69090万元。项目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	1273.748万元	2024-9-02	2026-09
4	合肥东部新中心氢能源产业园项目设计	总用地面积约20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5万m ² ；项目含新建产业办公楼、综合配套及改建现状带钢厂房。	1253.6万元	2024-6-27	2026-06
5	可孚医疗智能装备总部基地项目二三期建筑设计	总建筑面积约28.80万m ² ；公建类项目	1015.05万元	2023-11-16	2025-11
6	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二期）	总用地面积64504.46m ² ，总建筑面积约46万m ² ；公建类项目	596.847万元	2023-8-8	2025-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深圳）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中心地区西片(0603)地块

合同编号:JJGC-202411148

发包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1: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2日

签订地:深圳市龙华区



仅供玛雅城现状项目(二期)投标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承包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和磋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深圳）工程设计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1-1.3 如有冲突，以最严格执行。

第二条 项目概况、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8119.52 m²，建筑面积为 82210 m²，容积率为 4.53，建筑覆盖率为 46.6%，绿化覆盖率为 ≥15%。具体经济指标以政府审批后的规划设计条件数据为准，并要同时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项目将以建设精密温控及增材制造总部制造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
2.2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内的总体规划方案、总平面设计（含场地、综合管沟等）、单体建筑方案、建筑报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外配套市政配套设施按政府审批的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建筑工程（包括办公区标准层结构柱位布置图）（含后续工厂可调整办公区的空间，预计工位）；(2) 结构工程（包含钢结构）；(3) 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临时给排水）；(4) 电气工程（含永久用电、临时用电、主建部分建筑智能化系统）；(5) 通风空调工程；(6) 土方平衡；(7) 抗震支架；(8) 红线范围内的“地基处理设计”仅包含涉及建筑物本身基础范围内的地基处理设计；不包括场地内与基坑支护、边坡处理等相关的岩土工程设计；(9) 防雷设计；(10) 绿色建筑（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11) 装



配式建筑（如幕墙）；(12) 海绵城市；(13) 充电桩；(14) 人防工程；(15) 消防系统；(16) 红线范围内的室外与市政工程（给排水、燃气、电话）；(17) 电梯工程；(18) BIM（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报建要求深度）；(19) 节能设计；(20) 红线范围内场区竖向设计和管网综合施工图设计；(21) 泛光照明设计；(22) 室外楼体标识标牌及导向标识系统；停车场停车位及标识设计；(23) 燃气工程设计。

本合同设计范围不包括：厂房生产工艺、实验室工艺、内部装修设计、幕墙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外包设计内容详见附件四：《英维克总部项目设计总包报价清单》。

2.3 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报建配合、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配合竣工图的编制、设备材料采购咨询、后期咨询服务、配合竣工验收等。承包人应完成上述的全部工作，并无偿承担各阶段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多次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施工图内审文件。
(2) 发包人在项目的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分析。
(3)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开展前期报建报批、方案审查、BIM 审查、装配式评价、专业报建、设计图评审、概预算评审、施工图审查，以及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服务、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含验收通过）和竣工图。
(4) 除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出设计成果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工程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准备汇报材料。
(5) 承包人负责绿色建筑评价的申报、报告编制及相关报批办理流程（如有，申报服务费用双方商议确定）。
(6) 承包人负责项目竣工图审核及配合盖章工作（盖技术审核章）。
(7) 承包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审文件；
(8) 承包人负责配合公司品牌宣传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各项专业设计服务（仅限于设计成果范围内的文件）。



Table with 6 columns: 期数, 支付时间及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备注. Rows include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6.3 付款条件说明：

- (1) 承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工程验收合格是指经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勘察方、建设单位等责任主体共同书面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 承包人提供合格发票是发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无法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失控发票，致使发包人不能抵扣税款（包括抵扣后被要求作追



项税转出)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款项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税项损失及发包人其他损失(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

- (4)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如上述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或因名称、账号有误等原因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5) 发包人只负责按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与本合同有关费用，承包人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准确性负责，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前 3 天以上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或银行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6)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应付款项不足抵扣，承包人应通过另行转账现金的方式补足发包人。

(7) 承包人 1：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户名：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98490155300002062
联行号：310290000072

承包人 2：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44201521700056004467
联行号：105584000056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7.1.2 发包人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7.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为完整履行本合同所编的各项工作的所需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无需再额外支付相应设计费。



专业·价值·信赖

- 附件一：《英维克精密温控研发生产总部基地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附件二：《英维克精密温控研发生产总部基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任务书》
- 附件三：《项目团队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附件四：《英维克总部项目设计总报价清单》
-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七：《保险单》

发包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帐号：4000 0556 0910 0808 35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2025年 2月12日

承包人：上海建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
上海南丰城 A 栋 11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帐号：55300002062

见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2025年 2月 12日



专业·价值·信赖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378535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见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2025年 2月 11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
收款账号); 在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
不负责, 本公司概不退设计费款。

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招标项目：英维克总部基地施工图设计招采，项目编号：YWK-2024090570-基建_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招标办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 币种：人民币（含税）
- 税率：6%
- 中标信息：

中标名称	中标总价（万元）
英维克总部基地施工图设计招采	535

4、账期：

期数	支付时间	金额	支付条件	备注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	总设计费的20%	合同签订	
第二期	完成方案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	总设计费的20%	甲方确认成果，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报批实际面积核算，后期多退少补
第三期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施工图成果取得相应审图合格证明后，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	总设计费的40%	甲方确认成果且取得审图合格证明	
第四期	全部主体封顶后，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	总设计费的10%	全部主体封顶	
第五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	总设计费的10%	竣工验收合格	

- 定标补偿：无；
- 付款方式：现金转账；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24年11月20日前签订双方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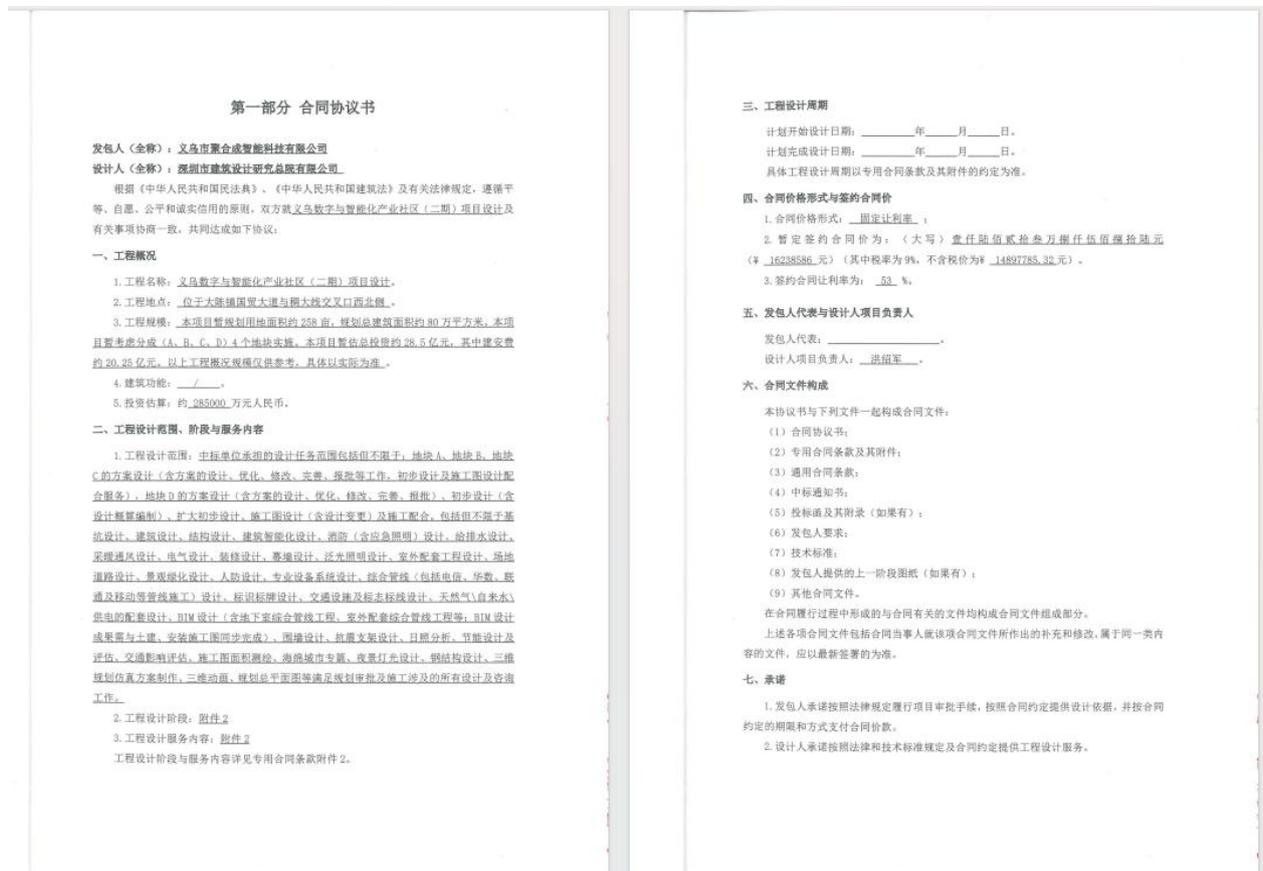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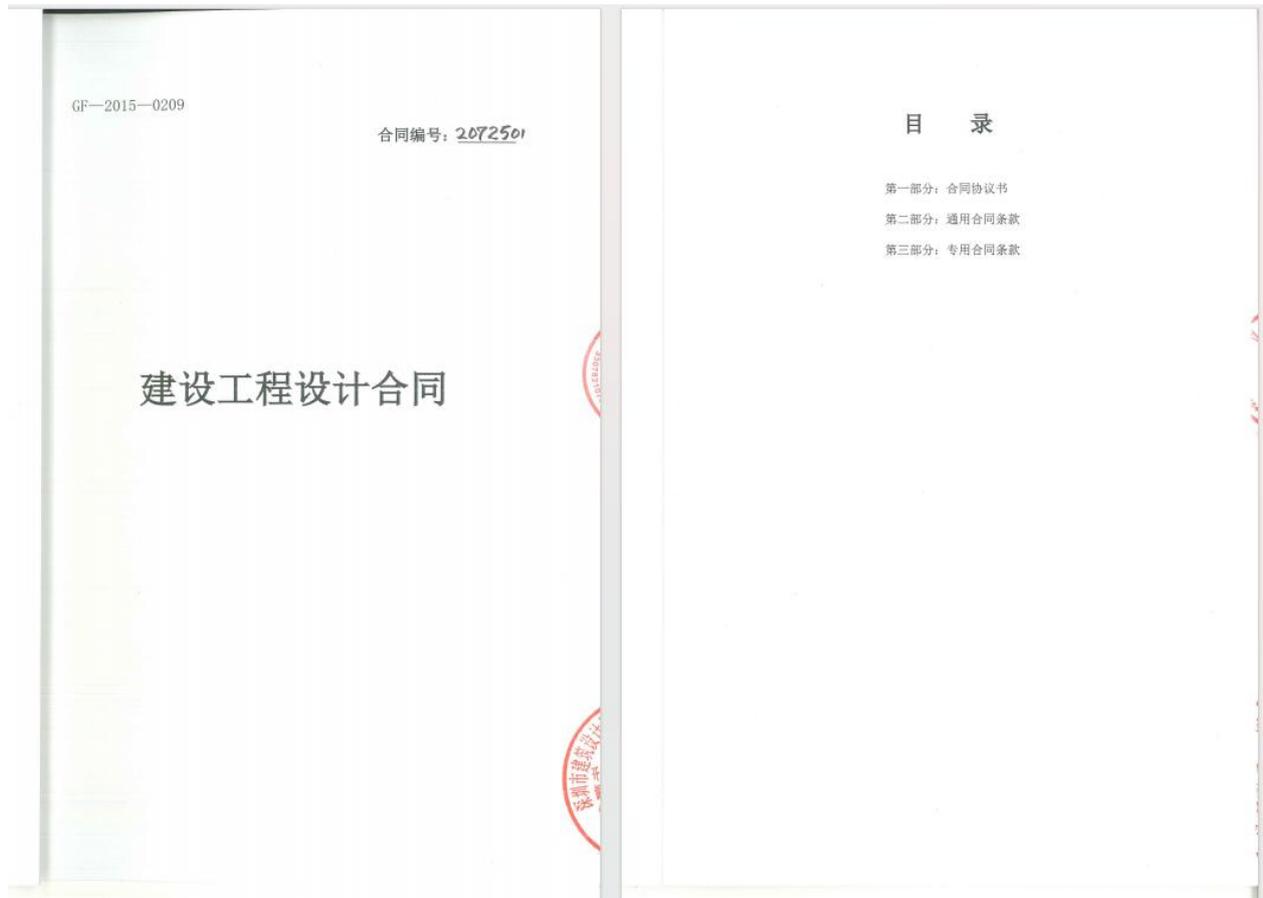
招标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部门：英维克招标办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2-义乌数字与智能化产业社区（二期）项目设计-合同关键页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义乌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

缴纳的方式为：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义城管委【2017】2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履约保函管理的指导意见》（义建函【2018】62号））。若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壹 份。

发包人：义乌市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总商经济园 B7-1
电话：0579-8789503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电话：138029110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义乌新科支行
账号：19648501040007465
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 1月 21日

敬告：请各设计单位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可收取设计费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批准的规划方案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 国家、浙江省、义乌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标准规范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7、技术规范；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义乌市总商经济园 B7-1S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万阳谦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777407934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徐峰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802911038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szaa0206@126.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万阳谦

身份证号： 330782199701204330

职务： /

联系电话： 17774079345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义乌市总商经济园 B7-1S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暂定设计费总额:

①暂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陆元(¥16238586元)。

注:暂定签约合同价=暂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53%)。

②实际设计费总额=基本设计收费×(1-5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2 年 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最终工程设计收费总额按以(地块 D)所有施工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合计数为准计算(若该工程施工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或工程的, 则以若干个标段或工程的施工预算价总和为基数, 其中货物招标的按中标价计入合计数值)。

注: ①地块 D 建安费约 189500 万元, 计费额暂按建安费 151600 万元(地块 D 建安费)×80%计算, 暂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3455.0184 万元; 结算时根据招标文件按实调整。

②地块 A、地块 B、地块 C 的方案设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计入最终工程设计收费额。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 设计方案完成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3) 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并经审核通过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4) 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完成且主体工程开工报审通过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

(5) 其余所有专业设计审批通过后,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60%;

(6) 待所有工程完成招标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70%;

(7)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后,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100%。

注: ①若本项目分期实施, 则上述 2-5 条设计费支付方式按已完成部分的建筑面积占比进行支付, 其中建筑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②设计人须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设计任务, 未经发包人通知, 设计人擅自进入下一阶段设计的, 发包人可不予认可设计成果, 并不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③若后期, 规划条件发生重大变更, 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调整, 费用需双方协商后按实结算。

④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 设计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 或因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设计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A3307820880000443001001（招标编号）
义乌数字与智能化产业社区（二期）项目设计（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让利率：53%；中标价：16238586 元。

工期：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洪绍军（姓名），342723197505310018（身份证号码）。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义乌市聚合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
方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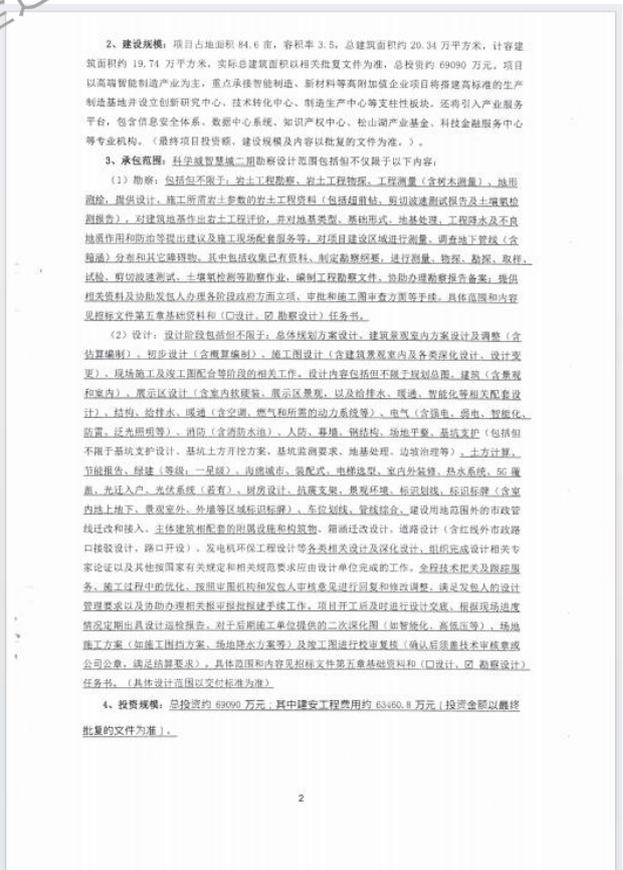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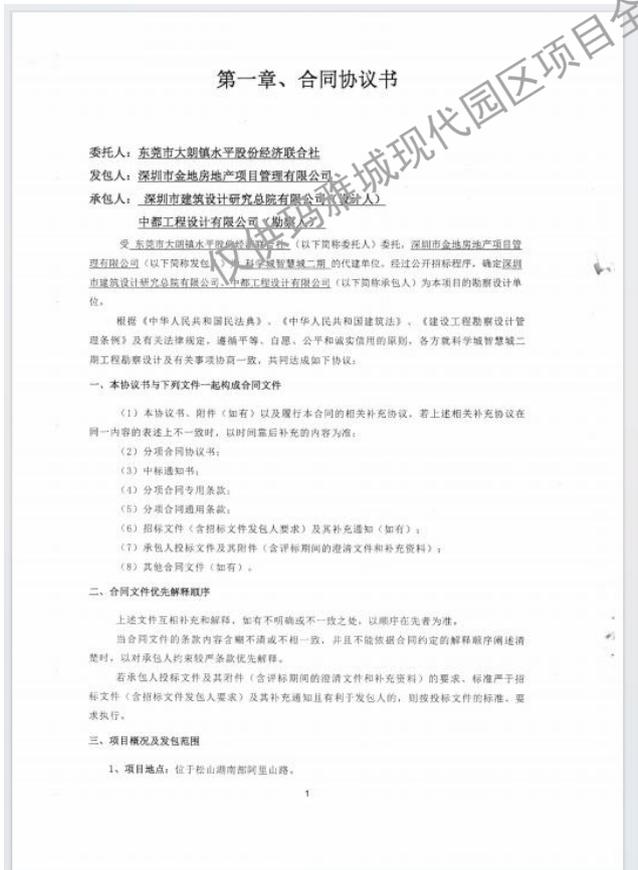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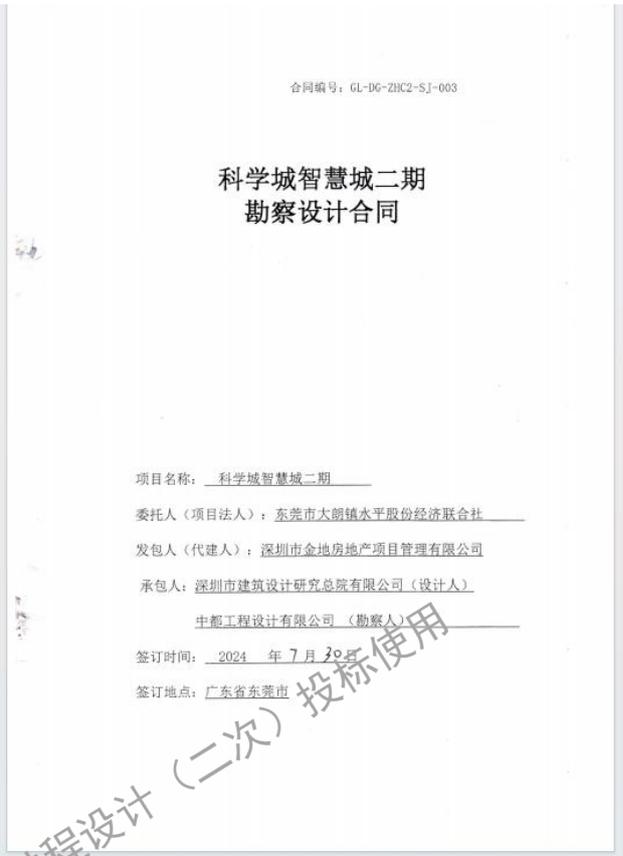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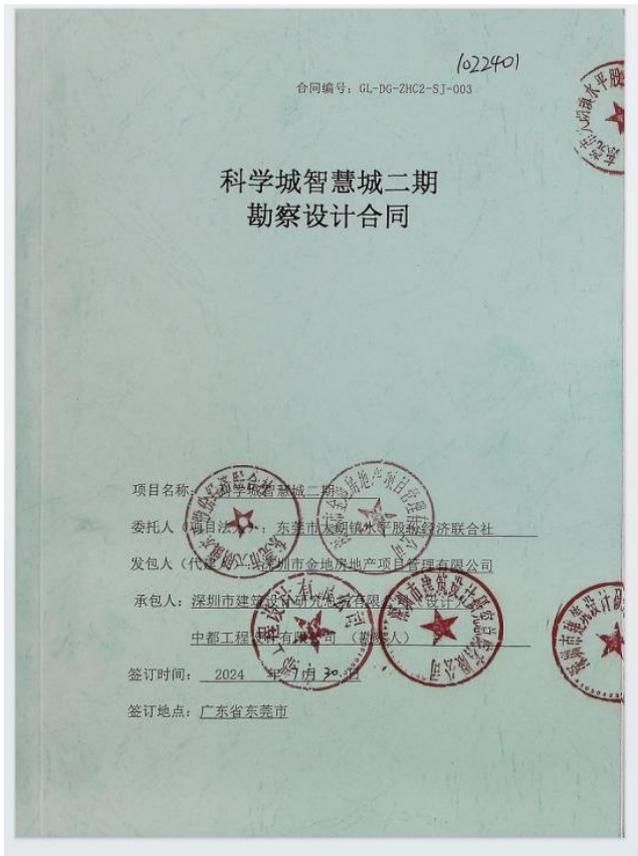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 日

3-科学城智慧城二期勘察设计合同关键页



四、签约合同价

1. 暂定工程勘察费设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1658729.16元）...

(1) 暂定工程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肆拾玖元壹角陆分（¥3821245.19元）；

(2) 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玖元玖角陆分（¥12737483.97元）；

- 备注：(1) 以上费用为暂定的签约合同价，实际的各分项费用按专项合同条款约定计算确定。(2) 中标服务费系数：0.3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费... (4) 承包人须在请款报告及增值税发票中明确各项服务...

2.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开户信息为：开户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时，设计及勘察人承诺负责向委托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 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委托及发包人无关。

五、服务期限

(1) 工程勘察：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项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并结算完毕。

(2) 工程设计：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项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并结算完毕。

(3) 配合服务期：【勘察部分】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因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需要，承包人需根据委托人或发包人要求，在满足总体进度目标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的进度要求进行细化和调整...

六、委托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孙学勇；证书编号：中设高_07342；联系方式：13802290920。

七、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质量标准现行成果文件编制深版的相关规定...

八、特殊约定

发标人因本合同及分项合同（科学智慧城二期勘察合同）、（科学智慧城二期设计合同）项下条款所对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享有的权利，可以由委托人直接享有...

发标人要求承包人因违约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将违约金支付至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前述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享有...

开户名称：东莞市大朗镇水平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银行账号：150160190010000813

九、三方承诺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和相关资料。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十、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中的“招标人”“甲方”指本协议中的发标人...

十一、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经委托人、发标人、承包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东莞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各执伍份，设计人、勘察人各执伍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签署页

发标人：（盖章） 辉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辉印
承包人（设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辉印
承包人（勘察）：（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辉印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25609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30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第二章、工程勘察分项合同

科学城智慧城二期

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太和镇太平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法人)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松山湖智慧城二期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山湖智慧城二期。
2. 工程地点: 位于松山湖南部阿瓦山路。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 84.6 亩,容积率 3.5,总建筑面积约 29.34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9.74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69090 万元。项目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重点承接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高端附加值企业项目,并搭建高标准的生产制造基地并设立创新中心、技术转化中心、制造生产中心等支撑性板块;还将引入产业服务平台,包含信息安全体系、数据中心系统、知识产权中心、松山湖产业基金、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专业机构。(最终以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690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83400.8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5. 工程进度安排: 勘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树木量测)、地质测试、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勘探、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检测调查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防治等提出建议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含隐蔽)和其他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埋设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协助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级政府方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等方面手续。

2. 技术要求:

(1) 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2) 勘察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3)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可靠、可行、科学,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轨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 取土场、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 具体勘察工作量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统计工程量,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开工及服务期

1. 开工日期: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勘察服务期: 3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审批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① 中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要求,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但必须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
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 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非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以及合同组成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玖元叁角玖分(¥38246.19 元)。
2. 合同价款构成: ①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含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售后,包括收齐勘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内义务,可取回的一切全部含税费用);② 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合服务;③ 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类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务部门支付;④ 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合同约定价款,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最终支付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第(3)条的规定按实结算,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东莞市太和镇太平股份经济联合社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组成文件

- 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和相关资料。
2. 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标准规范,及满足施工需要和合同组成文件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 (盖章处)
联系人: 蔡鸣 (盖章处)

勘察人: (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 (盖章处)
电话: 028-86813999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北路二段 118 号 1 栋 31 层 3106 号

开户名称: 中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8111001012800445534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856662190A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指根据法律规范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 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 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 是指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 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 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 指由发包人做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工作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支出。

1.1.11 工期: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资料: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附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 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3.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防护，并承担费用。
- 3.2.9 勘察人须为自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计算和支付，由勘察人包干。
- 3.2.10 应按国家技术标准、标准、规范和发包人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3.2.1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3.2.1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经过发包人或其相关部门确认。
- 3.2.1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3.2.14 勘察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并提出书面具体保护措施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 3.2.15 勘察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尹锡杰 职务：总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18928594988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应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勘察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非负责勘察过程金方面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同各方关系等，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授予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勘察人应予认可。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工期不变，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委托人和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项的内容修改为：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4.3.2 项的内容修改为：勘察人在发生延误情形后3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三方就工期顺延确定相应的约定，且发包人予以书面认可的期限为，发包人不予认可的，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25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及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4 成果验收

本款内容修改为：三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查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发包人应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所涉及的费用已在勘察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期限约定：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三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核算结算，调整合同价款。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东营市大明镇水平股份经济联合社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合同签订时，勘察暂定合同价按设计暂定合同价的80%计取；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乘以工程勘察收费系数计算，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核算结算，调整合同价款以东营市大明镇水平股份经济联合社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具体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作量，不对

26

会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计算工程量，其中实际完成工作量（该工程所有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量）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计算量。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自行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东营市大明镇水平股份经济联合社相关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7.1.3 本条款内容修改为：三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勘察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后，30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并据项目法人核算审定。如遇特殊情况，审核时间可适当延长，发包人不予确认的，视为认可。在完成所有合同内资料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结算，勘察人接到信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报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的，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并以发包人结算为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勘察人承担。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委托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没约定支付定金的，本条不适用。或预付款的金额：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1)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勘察合同总金额90%）和绩效勘察费（占勘察合同总金额10%）两部分，每次付款前，发包人将对勘察人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奖金支付比例分别为100%、80%、60%、0%。绩效奖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与基本勘察费一起支付。勘察人每次申请支付勘察费用，需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付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委托人审核后30天内由项目法人（委托人）支付予勘察人。

付款次序	占总勘察费%	累计付款额 (万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与暂定合同价中较小的70%		提交正式勘察成果，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经发包人审定实际工作量。勘察人提交付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委托人审核后30天内。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结算价的95%		待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完成，并勘察费结算完毕，提交付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委托人审核后30天内。

27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付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委托人审核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	-------------	---------------------------------------

勘察人请款时，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通用条款第7.3.4项的内容删除。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勘察工程结算手续，提交付款报告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7.1.2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变更后的相关合同变更价款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天内给予审核确认。发包人未予确认的，不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勘察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9.3 款的内容修改为：

28

附件C联合体协议:

四. 联合体协议书

本联合体成员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 1. 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成员... 3. 联合体成员... 4. 联合体成员... 5. 联合体成员... 6. 联合体成员... 7.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第三章、工程设计分合同

科学城智慧城二期
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镇政府经济联社
发包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和合同、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科学城智慧城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科学城智慧城二期。
2. 工程地点: 位于松山湖高新区。
3.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14公顷, 容积率3.5, 总建筑面积约20.34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约19.74万平方米, 采用装配式建筑。总投资约60000万元。项目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 重点承接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项目...
4. 建筑功能: 以最终政府部分批复的方案为准。
5. 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60000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43400.8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详细设计, 原则上不能突破批复的本项目建设规模, 概算不得超过批复估算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 工程设计范围: 科学城智慧城二期。
2.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
(4)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总体规划、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外景观、展示区景观, 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热力和雨水的动力系统)、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泛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系统)、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专项报告、绿建(等级: 三星绿)、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伏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屋面设计(若有)、抗震支架、景观环境、标识标线、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场等区域标识标牌)、车位划线、管综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入地、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箱涵迁改设计(若有)、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景观工程、广场铺装、室外给排水工程计算等类似深化设计, 编制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定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全程技术支持及跟踪服务, 施工过程中的优化, 按照审批机构和甲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

满足甲方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工作, 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 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降排水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交叉复核(确认后须盖技术审核章或公章, 满足结算要求), 具体范围和意见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B 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暂定)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 (3) 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 暂定签约合同价款, 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 (3) 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及项目法人东莞市大朗镇水平镇政府造价咨询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第三方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叁万柒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玖分(¥12737489.97元)(暂定价),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计算, 其中: 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暂定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1.0)×附加调整系数(暂定1.0)×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如有), 设计收费基价最终以招标人审定的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备注: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不超过招标人审定的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 若设计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 则超出部分设计人无条件放弃, 不予以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吴从雄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杨学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2. 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东莞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发包人、设计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辉印暖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4 楼 02 房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260B

时间：2024年7月30日

55

56

附件 1:

设计总包任务书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1、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与技术规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规划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2	建设基地	面积 56391.35m ²
3	基地四边	东 南 西 北
4	名称	详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5	道路	道路宽度 详建设前期规划条件
6	后退建设	建筑后退用地规划条件
7	用地边线	按《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7	地下建筑	文件汇编(2020版)执行
8	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范围详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9	建筑高度限制	≤60米
10	建筑面宽限制	按《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1	建筑日照要求	文件汇编(2020版)执行
12	容积率	≤3.5
13	建筑密度	≤50%
14	绿地率	按《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5	车位配比	文件汇编(2020版)执行
16	总建筑面积	203400 m ² ，实际总建筑面积以政府批复的为准
17	其他关键、特殊要求	/

备注：可在土地出让条件中所提供“规划要点/用地规划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

89

以上，再对照表做相应补充。
 定期亲身体会现场和周边条件，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我可将积极提供配合。

2、产品定位与建议

- 1、项目定位
按照业主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建议执行
- 2、产品类型、产品定位建议
1) 产品类型及风格(根据方案设计阶段沟通中选定)
2) 产品定位及功能要求(根据业主使用需求设计)

3、法律、法规及技术依据

- 1、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2、国家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GB50016-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及其它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等规范、政策、条例、规定、技术要求；
- 3、地方规定
《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
《东莞市绿色建筑技术导则》

90

《东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规划验收管理的通知》
《东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东莞市其它各市政专业公司、专业部门有关政策、条例、规定、技术要求。

4、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

- 1) 工程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概念方案内方案设计、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
-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软装、展示区景观、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专项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燃气和所需的动力系统）、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反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池）、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节能报告、绿建（等级、一星级）、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纤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厨房设计（若有）、抗震支吊、景观环境、标识划线、标识标牌（含室内海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埠等区域标识牌）、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上限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景观迁改设计（若有）、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迁改设计、路口开设）、发电桩环保工程设计等各类相关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全程技术配合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优化、按照审批机构和甲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和调整。满足甲方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与设计变更、按照现场施工进度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审核（确认后须经技术审核盖章或公司公章，满足结算要求），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及《E设计、B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5、设计成果深度及内容要求

1、概念规划方案阶段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本设计工作即开始。

设计文件要求简明、扼要、清晰的表达设计内容。

工作内容

91

- (1) 区位分析：包括地理、空间、环境、交通区位分析等；
- (2) 区域分析：包括城市发展需求、区域业态分析、区域整体功能结构分析、区域发展趋势分析等；
- (3) 现状分析：包括现状建筑、功能布局分析，周边环境、建设状况分析；
- (4) 项目整体定位与功能规划；
- (5) 项目整体布局；
- (6) 规划建筑效果表现。

工作成果

包含概念方案设计说明；区位分析图；地块现状分析图；彩色总平面布置图；经济指标表；概念方案分析图（布局分析、体量分析、交通分析、景观分析、消防分析等）；建筑效果表现图等。

工作节点

取得业主的概念方案确认函。

2、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以概念方案设计成果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规划、建筑方案的设计研究工作，完成建筑规划总图和竖向设计、主要建筑平、立和剖面设计，并开展景观和室内等专项的概念方案设计，达到当地方案报建所规定的深度要求。

工作内容

- (1) 规划和建筑理念：解释规划设计背景和依据，阐述规划的高原则和建筑构思理念，展示规划和建筑特色；

92

- (2) 建筑环境营造：通过区位和交通的分析，研究功能分区和各项配套的合理性；模拟建筑环境，研究总平面竖向构成，分析其交通、消防、景观、日照、通风和采光等要素；

- (3) 建筑构思和特点：建筑单体的平面和竖向构成，包括建筑组团和单体的空间处理、立面造型、空间营造等；

- (4) 技术专项分析：各功能空间分析（工业研发、地下室、商业、架空层、各标准层、核心筒等）；建筑组团和单体交通流线分析；结构选型和设备选型；无障碍设计等。

工作成果

包含建筑方案设计说明（包括建筑、结构、设备和必要的其他专项说明）；总平面图及分析图（包括总图、竖向、交通、消防等）；建筑设计图纸（平面、立面、剖面等）；建筑效果图。

工作节点

取得业主的方案确认函。待正式流程完备后，后续需补充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3、初步设计阶段

通过展开和细化研究建筑方案设计成果，研究各技术单项设计的合理性，为进一步开展施工图设计做准备。

工作内容

- (1) 建筑设计：建筑详细平面布局和功能设计；建筑消防设计；建筑结构设计；建筑附属物设计；

- (2) 建筑结构设计：结构模型计算，建筑主要结构构件设计等；

93

- (3) 建筑设备设计：设备系统设计；设备选型细化；消防设备系统设计；设备用房和管井平面与竖向布置等；

工作成果

- (1) 设计说明（总说明及建筑篇、结构篇、给排水篇、电气篇（强电、弱电）、空调与通风篇、消防篇、环境设计与保护篇等各专业篇章说明）；

- (2) 建筑设计图纸（包括目录、总平面图、地下室各层平面、首层及以上各层平面、各向立面图、剖面）；

- (3) 结构设计图纸（包括目录、桩位及基础平面图、地下室结构平面图、各层结构平面图（选取有代表性的楼层、结构转换层、并标注板厚及梁截面尺寸）、新型结构的构造要求或节点简图）；

- (4) 给排水设计图纸（包括目录、总平面、各层平面、给水系统图、排水系统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 (5) 电气设计图纸（目录、供电总平面图、变电站、电力平面、系统图、建筑防雷、各弱电项目系统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 (6) 采暖、空调与通风设计图纸（包括目录、各空调、通风平面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 (7) 消防设计图纸（包括建筑各层平面防火及防烟分区、疏散路线图；消防给排水总平面图、各层消防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示意图；电气消防系统图、各层消防平面图；消防排烟通风各层平面图、前室、楼梯间、内廊加压系统图、各工种主要设备及材料选型）；

工作节点

取得业主的初步设计确认函。

94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设计费为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要求设计人限额设计,设计图纸的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经审核后加上工程的其他费用,不得超出总投资额,如有超出,则设计人必须修改图纸,因此导致延误出图时间,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约定处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本设计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设计费)为壹仟贰佰柒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1237483.97元)。设计人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该设计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税金和费用等。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根据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 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 系数	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63460.80	1.0	1.0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592.185496	以①为基数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518.2 \times [(63460.8 - 40000) \times (1000.1 - 1518.2) / (1000000 - 100000) + 1518.2]$			1502.185496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

103

		本)计 取
(二) 基本设计收费	(一) × ② × ③ × ④	1592.185496
(三) 其他设计收费	/	0
(四)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二) + (三)	1592.185496
设计费(暂定)	(四) × 0.80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1273.748397

上表中的设计费均以建安费 63460.80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实际合同价(设计费)按使用单位、委托方及相关部门审核核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费额),依据各设计内容所属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计费,装配式设计费已包含在上述方式计算的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由设计人一次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对工程造价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项目约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本附件 6 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规定计算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项目法人(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前述条款约定的设计费已包含以下列明或其它未明确的费用,项目法人(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办理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及担保公证的费用、绿色建筑设计、进退场费、差旅费、驻地费用、交通费、通讯费、报建配合费、施工现场及竣工图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专家咨询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等费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签订设计费金额的 20%	按实计算	方案设计提交并通过委托方确认及相关审批单位确认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经委托方及相关部门审核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7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后,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		工程总承包主要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

104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结算完毕,配合完善施工结算设计变更资料后,提交请款资料 30 天内。
-------	------------------	---

设计费分基本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金额 90%)和绩效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金额 10%)两部分。每次请款前,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奖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80%、60%、0%。绩效设计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与本设计费一起支付。

设计人向发包人请款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项目法人(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本项目由发包人审核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等,由项目法人(委托人)支付设计费于设计人。发包人在该项目中是项目法人(委托人)的代理人(委托人)。发包人、设计人三方确认:除支付工程款、开具支付担保(如有)外,设计人违约且需向银行发出履约支付申请外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设计人承诺不要求项目法人(委托人)承担除支付工程款外的任何责任。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受益人及违约金的收取为项目法人(委托人),发生设计人违约且需向银行发出履约支付申请时,发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法人(委托人)报告。

105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行计费。

106

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科学城智慧城二期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DLCDLQ12400364_1) 于2024年 06月 1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4年 07月 3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杨学勇	资质证号	20085100942
中标值 (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服务类)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4年07月01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 (联合体各方), 篡改无效。

4-合肥东部新中心氢能源产业园项目设计 合同关键页

正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 <u>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设计人(全称): <u>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u>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u>
工程名称: <u>合肥东部新中心氢能源产业园项目设计</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地点: <u>合肥市瑶海区</u>	一、工程概况
合同编号: <u>4182406</u>	1. 工程名称: <u>合肥东部新中心氢能源产业园项目设计</u> 。
(由设计人填写)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u>瑶发改投资(2023)104号</u> 。
设计证书等级: <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u>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u>本项目包含新建产业办公楼、综合配套及地下室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室外道路及地面停车、供电、给排水、公园绿地等,另外改建现状带钢厂房,范围西起西山路、东至广德路、北临裕溪路、南到慎德路,总用地面积约20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5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189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2090.36平方米,容积率为2.67,其中产业用地约107亩,产业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u>
发 包 人: <u>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说明: <u>所有规划参数以资规部门最终批准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u>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u>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与广德路交口西南角</u> 。
设计人(成员方): <u>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u>	5. 工程投资估算: <u>13.6亿元</u> 。
签 订 日 期: <u>2024年06月 6 日</u>	6. 工程进度安排: <u>见附件5</u>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u>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发</u> <u>包人现行规定。</u>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的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审批、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单体建筑及相关配套)等全过程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场址、控制网及改造加固设计(既有建筑)测绘(包含交桩、规划核实)、物资、项目建议书、环评、节能、消防、安评、深基坑评审、绿建、近零</u>
	1
能耗、规划报批等各阶段编制、设计、方案公示、报批、论证等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方案论证和咨询等技术服务,专家评审等工作。	(3)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设计阶段: <u>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的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审批、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单体建筑及相关配套)等全过程设计服务。</u>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u>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u>	(5) 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6) 技术标准;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u>2024年06月6日</u>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u>按发用人要求确定</u>	(8) 其他合同文件。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价格形式: <u>中标费率40%,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完整版》(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以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基准价+中标费率计取设计费。</u>	七、承诺
2. 暂定合同价: <u>合肥东部新中心氢能源产业园项目暂定合同价作为过程分期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最终决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u>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按项目建安费约136000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暂估的设计基本收费为3134万元。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暂定合同价=暂估的设计基本收费×1×中标费率,以万元为单位;	八、词语含义
即暂定合同价=3134×1×40%=1253.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五、发 包 人 代 表 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九、签订地点
发包人代表: <u>王炎</u> 。	本合同在 <u>合肥市瑶海区</u> 签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u>洪德军</u> 。	十、补充协议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本合同自 <u>签字盖章之日</u> 起生效。
(2) 通用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u>2</u> 份,副本一式 <u>12</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设计人执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
2	3

发件人：合肥东部新城中心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年06月6日

设计人：建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廖强
委托代理人：孟琳
电话：0755-83785426/13570493099
传真：0755-83785426
电子信箱：110341959@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时间：2024年06月06日

设计人(成员方)：合肥工业大学东勤整
基工程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149047562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29号
邮政编码：230088
法定代表人：张永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6677909
传真：0551-65846890
电子信箱：3476709@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合肥世纪支行
账号：34001488608053010475
时间：2024年06月6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联系并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选择；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洪强军；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建筑师一级； 注册证书号：20114411027； 联系电话：13605511482； 电子信箱：235563446@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526A；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特别授权，即设计人对项目 负责人就项目实施的一切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2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主体。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4	10.2	合同付款方式： (1) 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该项目设计暂定合同价的30%； (2)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该项目设计暂定合同价的5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目最终审定设计价的97%（以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建设费为计费额）； (4) 余款待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
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6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7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2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附件:

-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2: 发标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标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8: 廉政协议
- 附件9: 履约保证金
- 附件10: 设计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1)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单体及配套工程设计, 以及深基坑支护、人防、景观绿化、室外连排(含综合管线)、竖向设计、智能化、幕墙、楼体亮化、标志标线标识系统(含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及楼体外立面企业 LOGO 等)、供水、供电(含项目供电规划)、燃气、绿色低碳等专项设计。
- (2) 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绿化范围和项目毗邻区内的景观绿化方案;
- (3) 项目勘察、测量放线、物探(如需)、以上(2)范围内绿化调查等全部设计内容以及场调、检测鉴定及加固设计(既有建筑)。
- (4) 设计费包括一切与设计相应阶段有关的工作及评审、审查、报批等。
- (5) 室内一般装修,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楼层大开间、地下室非(全部)、疏散空间(楼梯间)及功能用房(设备间、配电房、空调机房、强弱电间、空调竖井、风井、烟井)等。
- (6) 发标人有权对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
- (7) 包含不限于以上各类方案评审、编制费用。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及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内容:

资源评估: 对本项目地块的现状要素及拟规划的要害进行整理与评估, 在此基础上对各类要素提出针对性的设计策略。

功能定位: 选取相关案例进行对标研究, 策划并明确项目的功能及布局。

总体布局: 确定总体规划结构、功能分区、用地布局、各板块特色与关系等内容, 研究园区与外围城市地块的呼应与衔接关系。

生态环境设计与海绵城市设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合理布局, 打造自然生态景观, 充分贯彻海绵城市理念。

建设用地图示: 通过对项目功能规划、周边情况的需求分析, 合理布局项目内建设规模。

交通组织: 结合项目内外已实施或规划的道路, 处理好项目与城市道路的关系, 合理组织交通流线, 形成独立交通系统的同时保证项目内交通的便捷与高效, 促进社区服务中心的交流和功能共享。

确定总体框架: 确定项目空间结构, 确定主要景观节点、城市风貌、消防立面等城市设计方案。

确定氢能产业园各功能内容配置规模、布局及设计策略。

确定氢能产业园的室内精装设计内容, 配置要求、布局和设计风格。
提出氢能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生态体系建设、交通体系建设、水电气等市政配套优化配置方案。

明确氢能产业园景观规划设计布局及风格, 提出景观方案, 体现相应特色效果, 明确氢能产业园总园向设计方案, 以尊重自然地形地貌、土方尽量内部平衡为原则, 结合氢能产业园的规划设计指标要求和发标人的需求, 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确保实现整体方案设计理念。

绿色建筑设计: 需满足省、市绿色建筑相关规定。
方案设计应基于场地特点、环境特征、功能要求、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特点等基础上, 提出适宜的绿色建筑理念, 满足绿色建筑的基本要求。

方案设计应遵循因地制宜、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 结合合肥市的气候、资源、生态环境、经济及文化等特征, 突出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优先采用被动式技术和适宜技术, 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方案设计中项目安全性、日照、无障碍设计等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或相关政策规定。

近零能耗建筑设计: 针对本项目近零能耗建筑设计的单体, 方案设计应采用性能化设计方法, 采用全过程多专业协同设计组织形式, 从建筑设计内在本质和基本规律出发, 基于近零能耗建筑设计目标开展设计工作。应综合考虑其地域、文化、气候、环境等背景条件, 以及经济约束、功能需求、技术措施、建筑美学等多种因素, 优化近零能耗建筑设计策略, 应根据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规定的室内环境参数和碳排放指标要求, 利用碳排放模拟计算软件等工具, 结合建筑全过程的经济效益分析, 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指导技术措施和性能参数的确定。

(2) 施工图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红线范围内的单体建筑、室外景观、公区及附属设施等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 红线范围内的总体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各单体方案、初步设计; 单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包括深基坑支护、人防等;

②景观绿化(含小品)、室外连排、水电气等综合能源、管线综合、智能化、楼体亮化(含标识标牌)、标志标线标识(含地上和地下)等专项设计(必须由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主管单位的设计单位设计的部分除外, 但部分由设计人进行综合方案设计);

③配合水、电、气等行业主管单位进行红线外水、电、气等专业设计, 并做好方案统筹;

④项目勘察、测绘(包含交桩、规划核实)等全部设计内容;

⑤项目设计和报建过程中, 涉及到的测绘、勘察、环评、可研、能评、交评、日照分析、水土保持方案、绿建、近零能耗、安全性评价、防汛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相关咨询服务、专家评审(含所有评审费)。并依照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等全部内容。

⑥本项目委托范围内, 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或发标人评审或审查的(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评审、供电设计、通讯设计、供电设计以及各类评价报告等), 由中标单位负责协助办理相关评审手续, 并提供完整且合格的评审证明资料(涉及发标人委托事宜, 经发标人同意后委托, 发标人

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发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材料), 如设计人未按发标人要求组织评审会议的, 发标人有权将部分设计工作另行委托相应资质单位组织开展, 所发生的费用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由发标人直接支付。

⑦项目如果存在一定比例的装配式施工要求, 设计人需具备装配式设计经验, 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且需要对后期施工单位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进行综合管理。

⑧设计人需具备一定的 BIM 技术相关设计经验, 在设计过程中用 BIM 技术指导设计, 并在项目竣工后按发标人需求提供竣工 BIM 设计成果, 用于发标人运营阶段对建筑物和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⑨设施设备安装(如需)。

⑩项目精装修设计施工过程中, 根据发标人要求进行消防、结构、幕墙、景观、排油烟排污、精装修范围之外的机电设备等相关现场踏勘、复核及改进设计工作。

⑪报批过程中的工作配合及设计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审查、控规调整配合等;

⑫发标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内容;

⑬以上设计内容涉及特殊专业资质的, 如设计人不具备特殊专业资质, 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设计, 但该公司需经发标人同意, 且设计人须对设计成果负总责, 如设计人委托的专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满足发标人要求, 发标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专业公司进行上述设计内容, 所发生的设计费用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专业设计阶段	各专业施工（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	30	各专业施工图、绿建专项、计算书等
	施工图审查阶段	施工图审查及修改时间	15	各专业按出图时间安排审图工作 依据项目消防报审实际情况确定，消防审查必须在施工图审查之后方可进行，常规为30个工作日
		专项审查	/	此项内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单位配合完成。
工程建设阶段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需求提供相关材料，另需提供建筑参数表以及测绘院盖章的规划单体定位图
备注	1、本计划为初步可行性计划，实际推进过程结合实际情况与建设单位协商后确认。 2、项目报审等时间节点需综合考虑主管部门审查和审批时间确定，因非设计原因造成的延误，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3、此时间节点计划不包括因建设单位及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不可控时间因素。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价1253.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 固定费率 40%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办公交通费 / 包含 / (包含/不包含) 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计费方式为：固定费率 40%。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完整版》（国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以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建设费为计费基数按费率价=固定费率40%计取设计费。

(3)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按项目建安费的136000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暂估总设计基本服务费为3134万元。

暂定合同价=暂估的设计基本服务费×1×中标费率，以万元为单位；

即暂定合同价=3134×1×40%=1253.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该项目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30%；
2.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该项目设计暂定合同价的5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目最终审定设计价的 97%（最终审定设计价以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建设费为计费基数）；
4. 余款待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

注：若本项目分期建设或分楼栋建设并验收，该阶段按分期验收合格或分楼栋验收合格则按对应建筑面积占比为依据支付相应设计费。

仅供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EPC）投标使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1015.0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阶段	付款比例 (%)	暂估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6%	60.9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规划方案	5%	50.75	甲方确认单体成果, 方案上会通过, 文本修改完成, 经专家及相关部门确认后 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总图	20%	203.02	总图报建图审批通过后 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方案设计	25%	253.76	提交单体报建成果并通过审批后 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施工图	25%	253.76	施工图通过设计审查后 5 日内
第六次付费	施工服务	13%	131.96	工程结构封顶后 5 日内
第七次付费	施工服务	6%	60.90 (结算)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合计		100%	1015.05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报审文件建筑面积核定, 付费前以实际建筑面积核定的金额为依据, 如分期建设, 根据实际设计建筑面积按以上进度付款。
3.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4. 付定金及进度款时, 以双方实际确定应做事项金额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

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并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派驻一个现场设计人员, 积极与发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员沟通与设计图纸有关的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的程度由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按保险条例办理。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 9 份, 发包人 4 份, 设计人 5 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7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设计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覃庆毅

电话: 13632509956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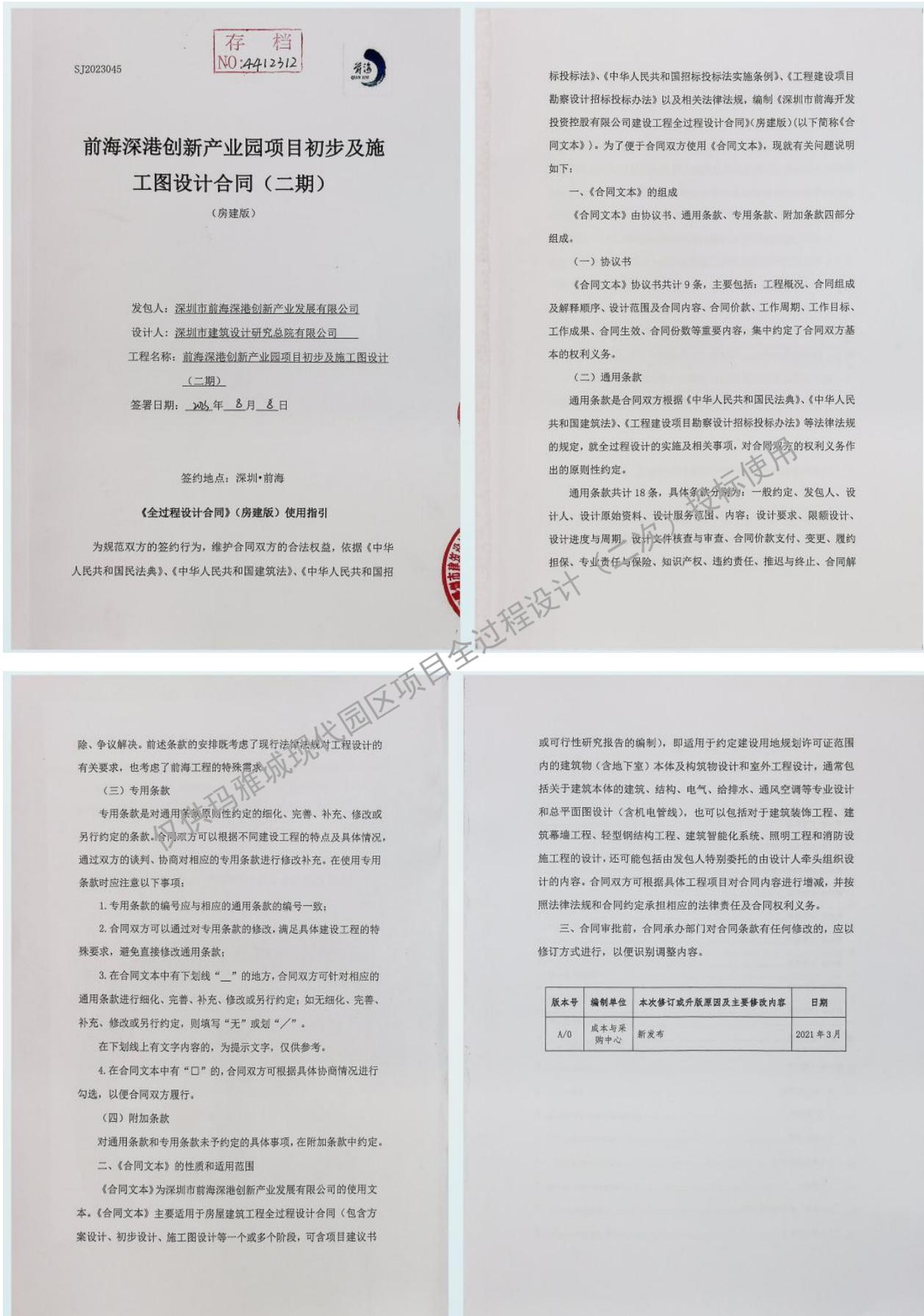
开户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 015 217 000 560 044 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 (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6-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二期） 合同关键页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38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38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39

- 附件 1 设计基本要求 (设计任务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 (如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设计人发出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初步与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初步与施工图设计 (二期)
本项目正式备案名为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国家统一编码为 2212-440305-04-01-195782,曾用名十单元 3 小镇、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项目、前海深港创新科技园项目,上述各项目名称均相同一项目。

1.2 项目立项文号: _____
1.3 项目地点: 前海自贸区的前海片区十单元 01 街坊,听海大道与前海三路的路侧。

1.4 建设内容: 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以打造符合港人港企集聚发展空间为目标,构建港人聚、港味浓、港企多、产业实的深港产业社区,为港人港企在前海工作生活、就业创业、休闲娱乐等提供优质、多元的产业空间环境。本合同表述的一期工程为 10-01-04、10-01-05、10-01-06 地块,除地上宿舍外的其它全部工程内容;二期工程为 10-01-02 地块,除地上宿舍外的其它全部工程内容。

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4504.46 平方米,包括 10-01-02、10-01-04、10-01-05、10-01-06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米,其中:一期主要开发地块为 10-01-04、10-01-05、10-01-06, (除地上宿舍部分) 建筑面积约 24.3 万 m²,二期主要开发地块为 10-01-02, (除地上宿舍部分) 建筑面积约 10.3 万 m²。本次设计

范围总面积约 34.6 万 m² (面积以最终政府批复为准)

- 1.6 投资规模: 约 70 亿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8 建筑功能: 研发用房、研发配套用房、无污染厂房 (如需)、配套商业等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 10-01-02 地块除地上宿舍塔楼外全部初步设计工作及地下室范围

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其他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及涵盖的与本项目有关,明示以及隐含的未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必要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即配合编制目标成本
 -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 其他设计服务: 消防、人防设计、燃气设计、装配式、海绵、市政道路设计 (市政资质,含红线外市政路口衔接设计)、地铁轨道出入口设计 (轨道资质,建设期报地铁审核)、绿建、节能评估、面积预测及其它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具体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 (含税价) 为 固定总价 / 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整 (¥5,968,479.00),其中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叁万零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5,630,632.08);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捌佰叁拾柒元玖角贰分 (¥337,837.92)。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 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结论为准。
-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发包人自有资金,最终合同价款以发给人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195782005001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04.4890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06-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石年' (Li Shi-nian).

查验码: 65921482670219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szry.com/jyfw/list.html?id=jyfwjacc>

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知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1-16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074410854	
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朗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设计	惠州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	2024-1-3	95553.35m ²	在建中
2	显控科技产业园项目合同（智能自动化厂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显控智能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3-20	60470m ²	在建中
3					
4					
5					
6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6项。

1-项目负责人-陈知龙证书



仅用于玛雅城现代区项目全过程设计(二次) 投标使用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
-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知龙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16日

注册编号:20074410854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2026年10月31日



主任



陈知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陈知龙 身份证件号码：421022197911163951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194408439 证书有效期：2025年09月05日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6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 查询



照片

陈知龙 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五月 二十八日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580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020324

学生 陈知龙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周祖德



校名: 武汉理工大学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971200205020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知龙

有效证件号码: 421022197911163951

社保电脑号: 601150715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65	265	119	138	265	265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2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3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4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5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6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7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8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9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10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11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12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401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2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3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4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5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6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7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8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9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10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11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12	705116	10500	10500	1	10500	1	10500	10500
202501	705116	10500	10500	1	10500	1	10500	1050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0d7d043dda39)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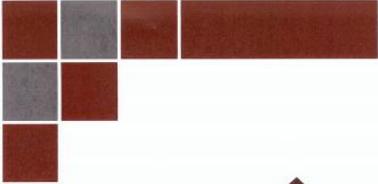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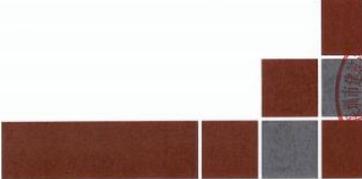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705116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u>朗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u> 发包人: <u>惠州市朗华工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u> 设计人: <u>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10924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u>朗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u> 工程地点: <u>惠州市仲恺区</u> 设计证书等级: <u>甲级</u> 发包人: <u>惠州市朗华工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u> 设计人: <u>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签订日期: <u>2024年1月10日</u>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明华工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水围三路2号1栋厂房6楼603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CP6J5AX0
法人代表：吴珏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2608
法人代表：廖凯
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明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明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
- 1.2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水围三路2号(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1.3 规划占地面积：45551.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553.35平方米；各建筑物面积及层数见附件6-1。
- 1.4 建筑功能：仓库、平台、盘道、设备房等。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2.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2.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月3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3月1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4.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4.2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柒元整（¥2,054,397.00元）。
以上价格包含税金¥116,286.62元，税率6%。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文韬。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知龙、段文斌。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如果有）；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文件中合同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修改本合同而形成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矛盾之处，以该等补充、修改本合同而形成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约定或规定执行。

第七条 承诺

-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为免歧义，文中以打钩方式勾选（✓）及黑选（■）的条款属于合同/文件组成范围；未打钩、未黑选、手动打钩、或者以其他符号标记的条款均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范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肆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肆份、副本肆份。

(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惠州市明华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 月 / 日

设计人(公章): 深圳市建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6) 发包人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 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又称设计任务书。
(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8)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附件 6-2: 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付款节点及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Rows include 预付款, 方案设计, 施工图, 竣工验收, and 合计.

二、进度款的计量与支付:

- 1. 设计人完成付款节点事项后 7 日内按发包人格式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文件。
2. 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文件后应在 7 日内进行审批。并就各方无争议的金额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设计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5 日, 向发包人开具与当期应付进度款等额的、符合国家和本工程施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设计人迟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亦视为其迟延开具),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且无需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责任。
4. 发包人在上述约定的条件满足并在收到设计人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5. 发包人未按约支付进度款, 且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 自逾期的第 31 个日历日起, 应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6. 第 1~3 次付费根据暂估建筑面积计算, 全部设计费用调整在第四次付费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一次完成。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见附件 6-1 描述。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4413052406120004-TX-001

工程编号: 2308-441305-04-01-522857-5002

工程名称	朗华生态链电子料件集散中心		
工程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357创新产业带青春片区ZKQC-01-08号地块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新建; 工程规模: 大型; 总建筑面积: 95976.6 m ² (地上: 95976.60 m ² , 地下: 0 m ²); 建筑高度: 45.45 m; 超限: 否;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抗震设防类型: 标准设防(丙)类;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0层。 消防高度: 42.95 m; 消防类型: 一般工程。专项审查: 消防。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惠州市朗华工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文韬 1592003232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张巍 1333293925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陈知龙 1862035888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审查机构(盖章):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53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工程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4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 刘秋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平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备注: 本工程消防设计及防雷装置设计经审查合格。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陆瑞祥	陆瑞祥	结构	张秋生	张秋生
给排水	李东祥	李东祥	电气	汪友根	汪友根
暖通	张金英	张金英	节能	陆瑞祥	陆瑞祥
海绵城市	陆瑞祥	陆瑞祥	防雷	汪友根	汪友根

序列号: gd-516786e0-87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显控科技产业园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显控科技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合同编号：10923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显控智能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显控智能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设计人声明设计人具备从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有关资质，且对发包人拟委托的设计工作有充分了解，为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显控科技产业园项目》方案至施工图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 2.1 项目名称：显控科技产业园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桶门片区）
- 2.3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0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047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规划验收为准。
- 2.4 设计阶段和设计内容：
 - 2.4.1 设计人负责承担的设计工作包括：
 - 2.4.1.1 项目用地的规划设计；
 - 2.4.1.2 建筑方案设计；
 - 2.4.1.3 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配合燃气设计（燃气设计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承担）；
 - 2.4.1.4 用地红线范围内综合管网设计；
 - 2.4.1.5 人防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等专业设计。人防工程如当地政府要求指定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但设计人仍应承担地下室部分的设计与配合工作；
 - 2.4.1.6 配合其它专业进行大型门楼、精神堡垒结构、泳池结构、悬挑米构筑物等结构（含钢结构）设计及出图。
 - 2.4.1.7 上述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服务和现场配合工作
 - 2.4.1.8 负责对专业设计公司和专业分包商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 2.4.1.9 按行业惯例或常规规定应该由设计人承担的其他工作。
- 2.4.2 设计人不负责承担的设计内容包括：
 - 2.4.2.1 室内装饰设计、标识系统设计。
 - 2.4.2.2 泛光照明设计。
 - 2.4.2.3 幕墙及钢结构深化设计、弱电和智能化的深化设计。
 - 2.4.2.4 燃气设计和厨房设计。
 - 2.4.2.5 编制地质勘探任务书。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2	规划设计要点	1	设计开始前
3	用地红线图	1	设计开始前
4	地质勘探报告	1	实施设计开始前
5	与设计相关的文件	1	【】

第四条 设计阶段及周期、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设计阶段及周期

设计阶段及周期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备注
1	方案阶段	方案设计报批文本	20天 确定方案后
2	初步设计阶段	完成初步设计	30天 自方案设计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施工图设计	45天 自初步设计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4	施工图配合阶段	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现场配合	覆盖整个施工过程 可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委派相应专业人员现场配合、支持

4.2 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各设计阶段成果文件的提交

设计内容	设计成果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1、效果图（透视图）：包括总体鸟瞰图、单体建筑效果图等 2、设计说明：设计依据和设计要求；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构思说明、建筑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方案设计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结构设计说明；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给排水设计说明；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说明 3、设计图纸：屋顶总平面图、首层总平面图、标准层总平面图；建筑设计图纸（各层平面、主要立面剖面）；SU模型；其他专业图纸 4、技术分析图（功能、交通、组团、日照、朝向、消防、环境景观等分析图） 包括报建文件8套、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碟2张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说明：设计依据和设计要求；建筑设计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结构设计说明；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给排水设计说明；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说明 2、设计图纸：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建筑立面剖面图、其他专业图纸、主要设备表、计算书、建筑主要节点尺寸大样详图计算书 3、总平面图及指标 4、地下室及车位布置图 5、绿化、消防规划设计报建图 6、综合管网图 包括A1图纸8套、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碟2张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1、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要求

- 2、图纸一式15套，若要求发包人加晒则设计人可另收取费用，但设计人保证加晒的费用不高于市场价
- 3、8套消防施工图
- 4、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碟2张（包含图纸目录 excel 电子版表格）

第四阶段：施工配合、景观及其他专业配合

- 1、立面分色图及排砖分缝图
- 2、现场配合
- 3、变更配合（口头变更应在24小时内补齐书面变更，并进行各专业会签，加盖注册章）
- 4、景观配合
- 5、其他专业配合

第五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设计收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建筑工程设计费用为设计费单价乘以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包含计容面积和不计容面积，总建筑面积暂定为60470平方米。设计费单价为详见《项目设计费一览表》（包含绿色建筑、绿色设计、绿色标准、绿色二星），暂定设计总费用为¥【17897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元）（含增值税）。上述建筑面积为暂定面积，实际建筑面积以通过政府部门规划验收的建筑面积为准。

项目设计费一览表

序号	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 (m²)	方案设计 (元/m²)	初步设计 (元/m²)	施工图设计 (元/m²)	全阶段 (元/m²)	小计 (元)
1	厂房	33800	✓	✓	✓	28	946400
2	宿舍(高层)	11470	✓	✓	✓	28	321160
3	行政办公	3000	✓	✓	✓	28	84000
4	公交首末站	1200	✓	✓	✓	28	33600
5	地下室	11000	✓	✓	✓	28	308000
6	绿色建筑	48270	✓	✓	✓	1	48270
7	海绵城市设计	16090	✓	✓	✓	3	48270

8	总计				1789700
---	----	--	--	--	---------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在申请每一笔款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按约定期限转账支付。

5.3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费支付进度为：

付费进度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次支付	10%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总价的10%
第二次支付	20%	建筑方案设计通过政府审批且取得所有政府审核通过证明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总价的20%
第三次支付	20%	初步设计通过政府规划、消防及民防部门审查且取得所有政府审核通过证明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总价的20%。 (如不需政府部门审批，则在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总价的20%)
第四次支付	30%	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且取得所有政府备案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总价的30%
第五次支付	10%	完成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工作，并通过工程规划验收且取得所有政府通过规划验收证明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总价的10%。
第六次支付	10%	工程竣工验收且取得所有政府通过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清尾款10%。

设计人收取上述款项，均应提前向发包人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分期出图的，则发包人按各期出图面积比例分期支付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在第五次付款时根据规划验收证书的建筑面积和支付比例方式，进行最终设计费用的核定。

5.4 设计人指定如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21 7000 1008-4467

8.1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有责任协助项目公司处理施工现场存在的需要设计师确认的问题。敞问题可以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沟通解决，需现场解决的，设计人应及时安排设计人员到现场。如发包人认为要阶段性常驻现场的，设计人应派驻现场代表，派驻人员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技术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人承担相应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之外的技术服务，另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信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智造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智造装备产业园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斌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

设计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社区梅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斌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26081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知亮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8号

登记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1993年09月11日

8000万元人民币

914403001923426081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AU44000301-10/10

至2023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知亮	职务	总经理
副总经理	陈知亮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晓东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册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23日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
幕墙工程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和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相应范围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市福田区注册税务师协会
No. 45107783

项目负责人证书:

注册号: 202211031183
20221103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
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陈知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16日

注册编号: 2007411085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1月01日 - 2024年11月03日

陈知亮

个人签名: 陈知亮

签名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仅供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 (二次) 投标使用

五、投标人近6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1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浙江省宁波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3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935.html?id=935
2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浙江省台州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3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935.html?id=935
3	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3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935.html?id=935
4	国信金融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3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935.html?id=935
5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8	https://www.gdkcsj.com/newsInfo_201_4835.html
6	台州经济开发区梦想加速区(梦想园区二期)工程	浙江省台州市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8	https://www.gdkcsj.com/newsInfo_201_4835.html
7	云智科技园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3.05	http://www.szjs.com.cn/htmls/202305/78832.html
8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3.06	http://www.szjs.com.cn/htmls/202305/78832.html
9	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工程设计	广东省广州市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3.05	http://www.szjs.com.cn/htmls/202305/78832.html

编号：2021B082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仅供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二次）投标使用



编号：2021B0384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仅供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二次）投标使用



编号：2021B031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仅供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二次）投标使用



编号：2021B0777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国信金融大厦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仅供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二次）投标使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3〕17号

关于公布2021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 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各有关分支机构：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及《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22〕47号），2021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2021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经各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专家委员会综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公示、奖励委员会审定，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KC-2标段岩土工程勘察、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40万吨/年ABS装置（二期工程）等1464个项目获2021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现将获奖项目名单予以公布（民用获奖项目名单见附件1，工业获奖项目名单见附件2）。

本次获奖项目的证书是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统一制作成电子防伪证书，获奖单位可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www.chinaeda.org.cn）“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

附件1: [民用获奖项目名单.docx](#)

附件2: [工业获奖项目名单.docx](#)

红头文件下载: [中设协字〔2023〕17号关于公布2021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的通知.pdf](#)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RMJM RED Hong Kong Ltd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仅供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二次）投标使用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台州经济开发区梦想加速区（梦想园区二期）**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仅供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全过程设计（二次）投标使用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关于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公告

 15303  2023-08-01  网站管理员

粤勘设协字〔2023〕1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粤勘设协字〔2023〕11号）的规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于6月份组织行业资深专家对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进行初评和终评，评审结果于7月10-25日在协会官网和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并于7月27日把公示的异议情况报会长办公会议进行审定，最终确定本次获奖项目共716项（不含科技创新专项）。其中，一等奖168项，二等奖330项，三等奖218项。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希望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开拓视野、精益求精、不断创新，进一步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创作出更多质量好、水平高、效益佳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为推动我省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奖牌、证书制作通知另行发布。

附件：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名单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云智科技园”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郑昕
2. 魏国威
3. 孙文静
4. 陈雨佳
5. 胡荣博
6. 苏鹏
7. 郑岳侨
8. 陈卫
9. 张健
10. 赵岩峰
11. 邹远翔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黎军
2. 陈晖
3. 林伟
4. 郑棉辉
5. 沈招隆
6. 陆兴瑶
7. 黄兰
8. 唐旭和
9. 吴金福
10. 乔海鹏
11. 李清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工程设计”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三等奖

设计人员:

1. 刘宁 2. 孙宏宾 3. 陈慧芬 4. 刘正阳 5. 陶红 6. 刘升禄 7. 兰海生 8. 万雄峰 9. 湛红萍
10. 沐立 11. 郭勇 12. 范柏吉 13. 谭伦财 14. 陈昊 15. 李奕霆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新闻资讯 >> 工程评优

视力保护色: □□□□□□□□

2023-05-16 09:44 深圳建设网 6551 【字体: 大 中 小】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勘设协[2023]17号

关于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名单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的通知》(深勘设协[2022]42号)及《关于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恢复“施工图审查”专项评优的通知》(深勘设协[2022]45号),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主办完成本次评选活动。经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及公示,共产生获奖项目1281项。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继续开拓进取,不断推动建设科技创新与进步,为促进勘察设计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表彰及公告。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5月16日

相关附件:

[关于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公告.pdf](#)

[深圳市第二十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名单.xls](#)

来源: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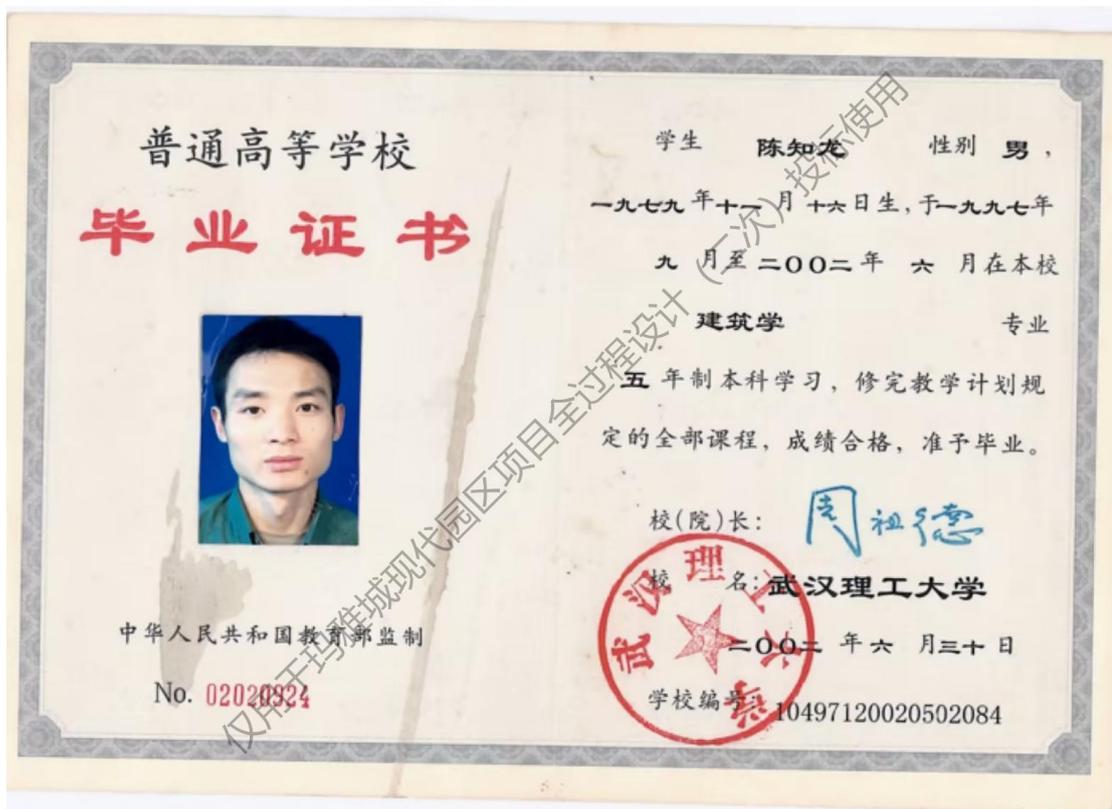
七、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陈知龙	1979-11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黄迎晓	1976-8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方案设计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孙文静	1972-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初步设计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	胡裕堂	1981-1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吴慷	1970-6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	陈惟崧	1963-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弱电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颢孙伟庆	1969-4	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	朱树园	1983-11	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吕猛	1984-9	/	工程师	建筑设计人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	赵菊全	1990-8	/	工程师	结构设计人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	李扬	1982-8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人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	李燕	1987-4	/	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人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	王权斌	1991-3	/	工程师	暖通设计人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项目负责人-陈知龙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
-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知龙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16日

注册编号:20074410854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2026年10月31日



主任



陈知龙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知龙

有效证件号码: 421022197911163951

社保电脑号: 601150715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65	265	119	138	265	265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2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3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4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5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6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7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8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09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10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11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312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2360
202401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2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3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4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5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6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7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8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09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10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11	705116	12500	12500	1	12500	1	12500	12500
202412	705116	10500	10500	1	10500	1	10500	10500
202501	705116	10500	10500	1	10500	1	10500	1050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0d7d043dda39)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705116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方案设计负责人-黄迎晓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黄迎晓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6年08月04日

注册编号：20074410843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主任



黄迎晓

个人签名：

黄迎晓

签名日期：

2024.10.29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迎晓

社保电脑号：2839796

身份证号码：412901197608041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70511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70511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1752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417.6	864.0		21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4c779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初步设计负责人-孙文静



孙文静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No. 0001428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孙文静** 性别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 养 单 位：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日

编号：971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6日
-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孙文静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2年12月22日

注册编号:20064410784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26日-2025年05月2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孙文静

签名日期: 2024.10.8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文静

社保电脑号：1936861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2122206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33	108.17	38633	309.06	77.27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133	192.53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33	154.53	38633	309.06	77.27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33	154.53	38633	309.06	77.27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33	154.53	38633	309.06	77.27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33	154.53	38633	309.06	77.27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633	154.53	38633	309.06	77.27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633	166.53	41633	333.53	83.27
2025	02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633	166.53	41633	333.53	83.27
合计			39978.66	19714.32			14698.2	5879.28			1469.82		1406.91		2869.75		717.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4c50c5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胡裕堂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裕堂 社保电脑号：612691792 身份证号码：440782198111226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116	2642.0	4227.36	2113.68	1	28300	1415.0	566.0	1	28300	141.5	28300	79.24	28300	226.4	56.6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00	1415.0	566.0	1	28300	141.5	28300	113.2	28300	226.4	56.6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00	1415.0	566.0	1	28300	141.5	28300	113.2	28300	226.4	56.6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00	1415.0	566.0	1	28300	141.5	28300	113.2	28300	226.4	56.6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00	1415.0	566.0	1	28300	141.5	28300	113.2	28300	226.4	56.6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00	1415.0	566.0	1	28300	141.5	28300	113.2	28300	226.4	56.6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300	1415.0	566.0	1	28300	141.5	28300	113.2	28300	226.4	56.6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800	1540.0	616.0	1	30800	154.0	30800	123.2	30800	246.4	61.6
2025	02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800	1540.0	616.0	1	30800	154.0	30800	123.2	30800	246.4	61.6
合计			39978.66	19714.32	12985.0	5194.0	12985.0	5194.0	12985.0	5194.0	12985.0	5194.0	1004.84	2077.6	519.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8764ca638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吴慷

所在单位	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姓名	吴慷
从事专业	建筑电气	身份证号码	360103700622121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建设)	证书编号	3600005202044
评审通过时间	2005年11月25日	发证单位	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评审组织	江西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赣人字[2005]225号)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慷

证书编号: JG104400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684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健 社保电脑号: 605225576 身份证号: 3601031970062212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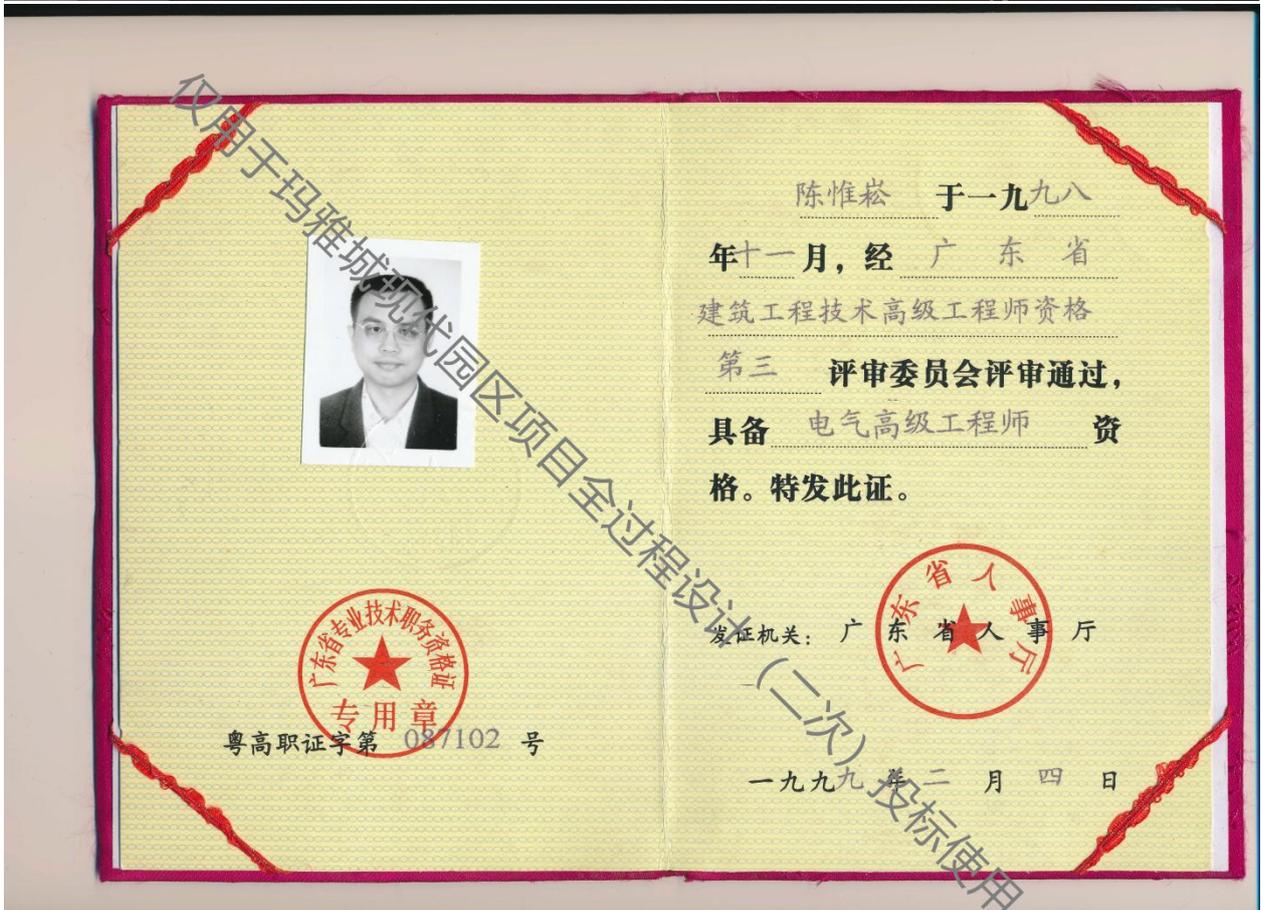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249	1562.45	624.98	1	31249	156.25	31249	87.5	31249	249.99	62.5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49	1562.45	624.98	1	31249	156.25	31249	125.0	31249	249.99	62.5
2024	08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1	17.92		35.85	8.96
2024	09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1	17.92		35.85	8.96
2024	10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1	17.92		35.85	8.96
2024	11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1	17.92		35.85	8.96
2024	12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1	17.92		35.85	8.96
2025	01	705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1	17.92		35.85	8.96
2025	02	705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1	17.92		35.85	8.96
合计			13748.4	6829.28			5416.95	2166.78			541.74					187.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4cc698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弱电专业负责人--陈惟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惟崧

证书编号 DG104400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435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陈惟崧

出生日期：1963年01月25日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125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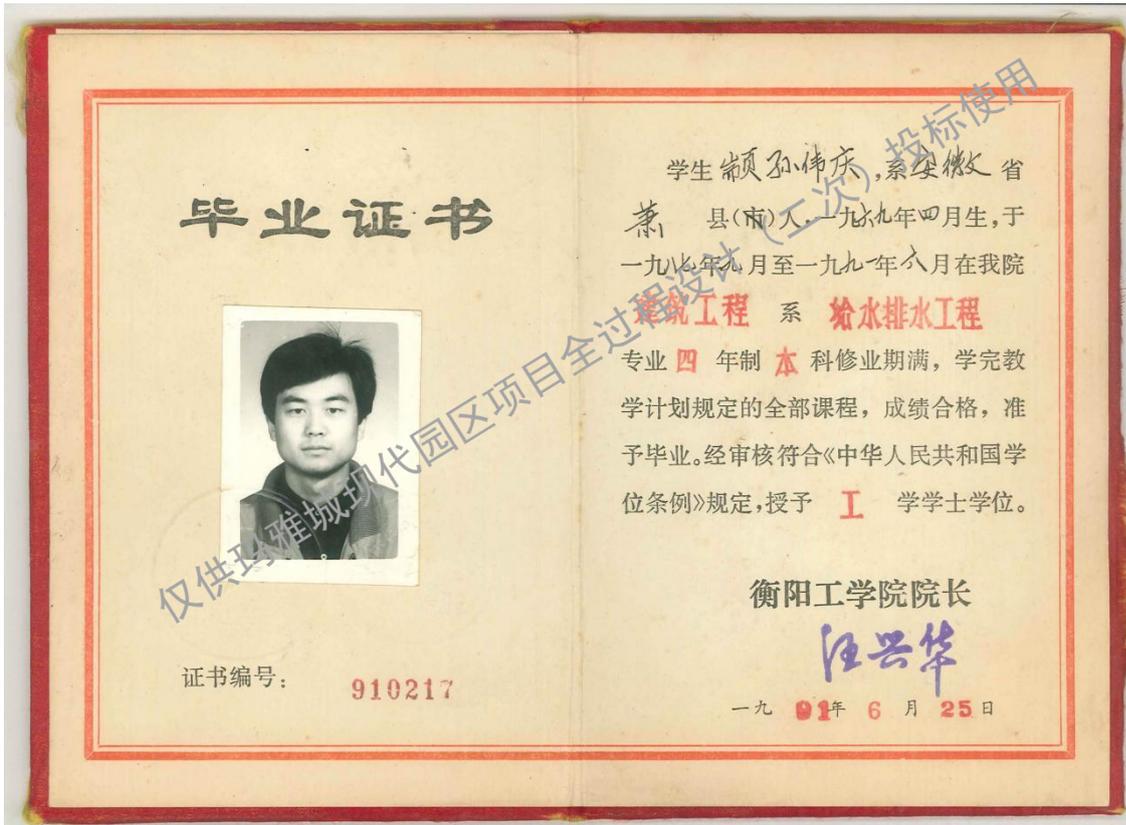
退休日期：2023年01月

退休证号：深职退证字0001063661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颢孙伟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顾孙伟庆

证书编号 CS104400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152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颀孙伟庆

有效证件号码: 430404196904281015

社保电脑号: 2122915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304	283	120	123	283	243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3	705116	6533	7778	1	6533	1	6533	2360
202304	705116	6533	7778	1	6533	1	6533	2360
202305	705116	6533	7778	1	6533	1	6533	2360
202306	705116	6533	7778	1	6533	1	6533	2360
202307	705116	6533	7778	1	6533	1	6533	2360
202308	705116	6533	7778	1	6533	1	6533	2360
202309	705116	6533	7778	1	6533	1	6533	2360
202310	705116	6533	6533	1	6533	1	6533	2360
202311	705116	6533	6533	1	6533	1	6533	2360
202312	705116	6533	6533	1	6533	1	6533	2360
202401	705116	6000	6475	1	6475	1	6000	6000
202402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403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404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405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406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407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408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409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410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411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412	705116	6500	6500	1	6500	1	6500	6500
202501	705116	6500	6733	1	6733	1	6500	6500
202502	705116	6500	6733	1	6733	1	6500	650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5929766c0eq)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705116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朱树园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树园**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陈德龙**

证书编号： 107031200702000463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
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树园**

证书编号 **CN1246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6593**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树园
身份证号：53038119831122059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树园

社保电脑号：617280185

身份证号码：5303811983112205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00	1615.0	646.0	1	32300	161.5	32300	129.2	32300	258.4	64.6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550	1577.5	631.0	1	31550	157.75	31550	126.2	31550	252.4	63.1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431	173.72	43431	347.45	86.86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800	1390.0	556.0	1	27800	139.0	27800	111.2	27800	222.4	55.6
2025	02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63.2	24050	192.4	48.1
合计			39391.99	19438.24			13621.4	5448.56			1362.14		1153.01		2408.89		602.2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4cdb1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员-吕猛

吕猛 (二次) 投标使用

吕猛 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照片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9431 号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二次) 投标使用

毕业证书

学生 吕猛 性别男 一九八四年 十月十日 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月
至二〇〇七年七月 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长江大学 校(院)长： 张印昌

证书编号：104891200705004973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猛

社保电脑号：622457148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40920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1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7051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7051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7051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7051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7051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7051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7051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7051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4600.0	7200.0			4500.0	1800.0			450.0						18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4cebdf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赵菊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菊全

社保电脑号：638329022

身份证号码：340823199008132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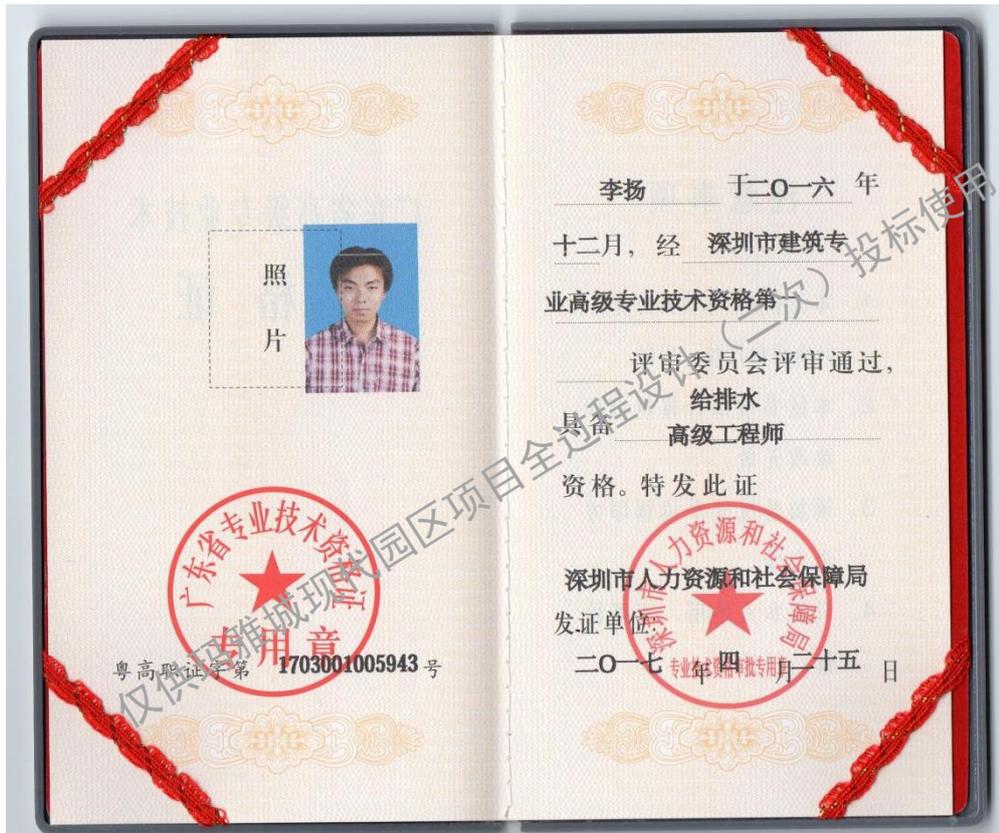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705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705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705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705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5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511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5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511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300.0	3600.0			2939.55	1175.82			294.0						9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4d528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员-李扬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扬

社保电脑号：615001376

身份证号码：130982198208047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116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0	19.2	4800	38.4	19.6
2025	01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0	19.2	4800	38.4	19.6
2025	02	705116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0	19.2	4800	38.4	19.6
合计			2256.0	1152.0			997.05	398.82			99.72		37.6		115.2		2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4d4df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人员-李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燕

身份证号：44030119870423382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38 仅供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二次)

学生 **李燕**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校**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四年制高职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 111131200906005805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燕 社保电脑号: 621803700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7042338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116	6284.0	1005.44	502.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84	17.6	6284	50.27	12.57
2024	07	705116	6284.0	1005.44	502.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84	25.14	6284	50.27	12.57
2024	08	705116	6284.0	1005.44	502.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84	25.14	6284	50.27	12.57
2024	09	705116	6284.0	1005.44	502.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84	25.14	6284	50.27	12.57
2024	10	705116	6284.0	1005.44	502.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84	25.14	6284	50.27	12.57
2024	11	705116	6284.0	1005.44	502.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84	25.14	6284	50.27	12.57
2024	12	705116	6284.0	1005.44	502.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84	25.14	6284	50.27	12.57
2025	01	705116	6284.0	1068.28	50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84	25.14	6284	50.27	12.57
2025	02	705116	6284.0	1068.28	50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84	25.14	6284	50.27	12.57
合计			9174.64	4524.48			2939.55	1175.82			294.0		218.72	452.43		113.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4d08c9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3年2月21日

暖通设计人员-王权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权斌

身份证号：4414241991030325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权斌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三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业，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世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206002349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权斌 社保电脑号：50059560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030325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1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705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705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705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403.28	3156.72			2939.55	1175.82			294.0		121.8	252.0		63.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8764d0ece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八、履约评价情况（含季度履约评价）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4	第1季度
		全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合同	80.16
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合同	80
1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沙头街道两新党委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80
1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一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80
1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四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80
1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79
1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76
1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合同-安托山幼儿园	72.73
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福田区城市第六立面试点工程梅林山梅滢亭俯瞰点设计合同	72
1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湾区一院	【设计】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安托山幼儿园项目	70.45
1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设计合同	70.21
1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设计I标段设计合同	70
2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南园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代建合同	65.59
2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重建工程-代建合同	65.31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3	第1季度
		全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2023年华富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3
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六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82.14
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四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81.12
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1
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一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81
1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设计合同	80.32
1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升级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合同	8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3	第2季度
		全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9.77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合同	87.8
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南园街道赤尾村综合整治项目	84.21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四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80.41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设计合同	80.32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3 第3季度

全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一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87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5
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84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修缮及安全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82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1
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1
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1
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1
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1
1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0.95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3 第4季度

全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91.25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2023年华富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85.19
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85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修缮及安全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84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2023年华富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83.33
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一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82.22
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南园街道赤尾村综合整治项目	82.2
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六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81
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合同	8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2 第1季度

全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设计II标段设计合同	80
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设计合同	80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	76.53
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南园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代建合同	76.06
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设计合同	75
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竹子林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73.42
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六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73
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升级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合同	73
1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代建	72
1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代建合同-福耀幼儿园	72
1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第一高科技预制学校-代建合同	71
1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金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70
1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70